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双农办〔2024〕1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脱贫人口小额 信贷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吉银保监发〔2021〕8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第一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160955.23元拨付给你们。其中：云山街道：2175.01元、平湖街道21817.66元、山河街道65744.05元、奢岭街道1870.56元、太平镇34246.08元、齐家镇401.17元、鹿乡镇22002.70元、双营乡12698元。

请各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后，及时发放，并留存好相关凭证。

附：双阳区2024年第一批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明细表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